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6〕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3月17日

三门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粮食市场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参照《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河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它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明确制度、严格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确保市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五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依法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拟定市级储备粮储备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品种和动用宏观调控意见，并对市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动用价差亏损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补；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门峡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三门峡分行）负责按照国家储备粮信贷管理政策及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的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对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市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九条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总体布局方案及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适时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农发行三门峡分行联合下达给代储市级储备粮的企业(以下简称代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应当通过规范的市级以上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或经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三门峡分行同意后,通过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代储企业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的进展和计划执行情况,及时上报下达计划的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章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三条 选择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市级储备粮的合理布局,有利于市级储备粮的集中管理和监督,有利于降低市级储备粮成本、费用的原则。

第十四条 代储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资格；

（二）仓库容量或者食用植物油罐罐容达到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仓库应当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防汛设施和其它配套设施，食用植物油罐符合国家标准；

（三）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要求相适应的储存设备；

（四）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具有粮情监控系统、机械通风系统和适合当地储存条件的其他保粮手段；

（五）交通便利；

（六）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统计等管理技术人员；

（七）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五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提出代储企业初选名单，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农发行三门峡分行审核确定，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下发文件，委托其代储市级储备粮。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代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六条 代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各项管理制度，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在当地农发行开设存款专户；

（二）必须保证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轮换，做到市级储备粮“一符三专四落实”（即账实相符，专人、专账、专仓管理，品种、地点、数量、质量落实）；

（三）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对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报告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四）按照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三门峡分行有关统计制度要求，定期统计、分析储备粮的储存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三门峡分行。

第十七条 代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数量；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

（二）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三)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第十八条 代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应当及时调整到其他代储企业。

第十九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轮换费用和占用贷款利息以及轮换、动用市级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补贴，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代储企业在农发行开设的专户。轮换、动用市级储备粮发生的差价收入上缴市财政。

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由农发行三门峡分行根据收购、轮换计划和入库成本及时、足额供应。市级储备粮贷款实行钱随粮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由市财政部门负责核定。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代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二十二条 实行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三门峡分行制定。

第四章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一) 全市或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

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

（三）市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农发行三门峡分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农发行三门峡分行，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通知，由代储企业具体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二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粮食每年轮换的数量为总量的20%—30%，轮换期间市级储备粮的库存数量不得低于总规模的80%。食用植物油每年轮换的数量为总量的50%。成品粮油轮换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时间和质量状况，于每年10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轮换意见，并会同市财政部门、农发行三门峡分行下达轮换计划。

代储企业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择机轮换，并报告执行情况。

市级储备粮轮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个月。轮空期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照常拨付。

第二十九条 轮入的市级储备粮应是本年度生产加工的新粮新油，小麦达到国标中等以上标准，食用植物油达到国标规定。

第三十条 轮换结束并公示7日后，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轮入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进行严格检查（抽查）验收，不合格不予确认，造成损失由承储企业负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处理；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中，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2005年8月22日起施行的《三门峡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三政〔2005〕47号印发）同时废止。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印发

